

采购单位（甲方）：博州国资委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移动基础通信业务服务	-	-	品牌:	1	项	6900.00	6900.00
合同总价（元）		6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甲方将按575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网络服务费，付费方式：集团付费；付费周期为按年付费，每个周期费用为6900元/年。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方式为后付费：于各期服务结束之前缴费当期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6900元，大写陆仟玖佰元整。

三、服务条款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开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签字的理由，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开通确认单上的时间为正式开通时间。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确认单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正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并视同默认开通。该服务自开通日起，无论甲方是否使用该服务，乙方开始计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090000574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